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，是梅州市中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（一期）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易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41481MABR3RCC61，项目联系人：曹强，联系方式：18688456536。

本公司向贵局申请的《梅州市中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《梅州市中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《梅州市中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梅州市中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、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

2017年12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(GB 50433-2018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T50434-2018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(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梅州市中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5年1月8日